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十九大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14条基本方略之一，为未来中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指明了路线。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为未来五年的生态文明建设擘画了新的蓝图。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内蒙古在国家生态安全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步履坚定地走上了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努力让绿色成为内蒙古发展最鲜明最亮丽的底色，坚决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康巴什早在城市建设之初，就坚持走低碳环保、生态宜居的绿色发展之路，将建设“城在园中、园在城中”的生态型城市确立为城市的发展战略之一，由康巴什区委统领全局，形成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2019年11月16日，康巴什区被授予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是自治区第4个、鄂尔多斯市首个获此殊荣的旗县区。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的要求，对创建成功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施动态监督管理，持续跟进并巩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情况。时值《康巴什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018-2020）》已过期，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建设要求，康巴什区组织编制了《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年）》，规划将用于指导康巴什区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工作，深化康巴什区生态文明建设，对于解决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走出资源困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建设基础 1

　　（一）区域特征 1

　　（二）工作基础 5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9

　　（一）存在问题 9

　　（二）机遇与挑战 10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规划范围 15

　　第三节 规划期限 15

　　第四节 规划目标 15

　　（一）总体目标 15

　　（二）阶段目标 16

　　第五节 建设指标 17

　　（一）指标体系 17

　　（二）指标达标情况分析 24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27

　　第一节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完备生态制度体系 27

　　（一）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27

　　（二）严格落实生态目标责任制度 30

　　（三）持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32

　　第二节 坚守自然底线，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33

　　（一）三水统筹，促进水环境质量提升 33

　　（二）多举并重，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35

　　（三）攻坚克难，强化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37

　　（四）强化监管，加强噪声污染预防和控制 39

　　（五）真抓实干，加快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39

　　（六）合理开发，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40

　　（七）严防固废污染，提升固废利用处置能力 41

　　（八）注重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其他污染物 41

　　第三节 优化生态布局，构建合理生态空间格局 43

　　（一）着力优化“三生”空间格局 43

　　（二）合理开发利用河湖岸线 43

　　（三）打造生态文明城区样板 44

　　第四节 坚持生态优先，探索绿色生态经济发展 46

　　（一）以节能减排为目标，推动经济绿色化转型 46

　　（二）以景城一体为依托，助力文化旅游业做强 47

　　（三）以高效低耗为理念，探索产业生态化道路 48

　　（四）以减碳增汇为抓手，助推经济可持续发展 48

　　第五节 坚持生态立城，打造宜居生态生活环境 50

　　（一）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创建绿色现代化城市 50

　　（二）推进绿色交通体系构建，建设宜居美好型家园 51

　　（三）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 52

　　第六节 传承生态理念，培育现代生态文化体系 53

　　（一）注重文化保护传承，推动文化延续创新 53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54

　　（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推动生态文明进步 55

　　（四）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共建共享绿色未来 56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57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57

　　第二节 效益分析 66

　　（一）经济效益 66

　　（二）生态效益 66

　　（三）社会效益 67

　　第五章 保障措施 6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8

　　第二节 加强监督管理 68

　　第三节 强化资金统筹 69

　　第四节 推动科技创新 69

　　第五节 提供人才支撑 70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一） 区域特征

　　1.自然地理概况

　　（1）地理位置

　　康巴什区位于鄂尔多斯市中南部，地处鄂尔多斯高原腹地，区域地形呈不规则长条形。地理位置为东经109°42′～109°59′，北纬39°32′～39°53′。康巴什区东邻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南接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北靠东胜区罕台镇，西连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与东胜区、阿勒腾席热镇共同组成鄂尔多斯市城市核心区。

　　康巴什区北距东胜区25公里，南距伊旗阿镇3公里，距鄂尔多斯机场15公里，距成吉思汗陵28公里。109国道在新城区北侧通过，210国道在新城区东侧通过，包西铁路、东乌铁路、荣乌高速、包茂高速“四大交通干线”穿境而过。处于立体交通枢纽的位置，交通十分便利。

　　（2）地形地貌

　　康巴什区属于中国现代地形的第二级阶梯，平均海拔1200～1500m。区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形起伏较大，有丘陵、高原和河谷地形，以丘陵地形为主。区域西部、北部、东部为丘陵地形，植被覆盖度低，地面高程1200～1450m，相对高差50～200m不等。中部为波状高原地形，地面波状起伏，倾向东南，地面高程1280～1320m，相对高差20～40m。域内有冲积河流堆积地形呈树枝状分布，主沟谷由西北向东南延伸，沟谷宽200～3000m，其中部为现代河床，河床宽100～1000m，底部平坦，横断面呈箱槽状。风积沙漠地形零星分布于区域内补洞沟、阿布亥沟、乌兰木伦河等沟谷的阶地上，为毛乌素沙漠之北部边缘。

　　（3）气候特征

　　康巴什区属于荒漠性温带大陆气候。气候主要特点是冬长夏短，四季明显，寒暑变化明显，昼夜温差大，干旱少雨、气候干燥。近30年统计数据显示康巴什区年平均气温为7.0℃，历史最高气温为37.4℃，历史最低气温为-31.4℃，年日照时数为3007.1小时。康巴什区降雨量偏小，年平均降水量约为353.6毫米。局部暴雨发生比较频繁，主要集中在6～9月份，占全年降水量7成以上。

　　（4）河流水系

　　区域内有乌兰木伦河、阿布亥沟以及吉劳庆川，整体流向是由西北流向东南，最终汇入黄河。乌兰木伦河流经康巴什市区河段约11公里，现河道最宽处达800米，最窄处为250米。东乌兰木伦河沿康巴什区东界流过，界河长度为18公里。各河流均具有山区河流的特性，平时少水甚至干涸，汛期洪水发生时峰高量大。阿布亥沟穿康巴什区而过，为乌兰木伦河的一级支流，在康巴什区范围内河段长30公里，产流面积为529.5平方公里。吉劳庆川为阿布亥沟最大的一条支流，康巴什区范围内河段长6.8公里。

　　区域内有两座水库，分别为乌兰木伦水库和考考什纳水库。乌兰木伦水库总库容9880万立方米，死库容603万立方米，兴利库容476万立方米，调洪库容2478万立方米，集水面积为328平方公里，属中型水库。考考什纳水库总库容405万立方米，兴利库容308万立方米，集水面积319平方公里，属小型水库，功能为防洪蓄清,现无供水功能。

　　由于水量已不适合作为城镇生活饮用水源，且与城市规划相冲突，2014年乌兰木伦水库被撤销饮用水水源地功能，以乌审旗的哈头才当水源地作为康巴什区供水水源地，伊金霍洛旗的查干淖尔饮用水源地为康巴什区备用水源地。

　　（5）动植物资源

　　康巴什区森林覆盖率达34.53%，草原覆盖率44.94%，林草覆盖率79.47%。林业用地面积22.53万亩，其中有林地面积5.95万亩，占林地总面积26.4%；灌木林地面积12.29万亩，占林地总面积54.5%；未成林造林地面积0.66万亩，占林地总面积2.9%；无立木林地面积1.54万亩，占林地总面积6.8%；宜林地2.08万亩，占林地总面积9.2%；非林地面积30.27万亩，活立木蓄积12.26万立方米；草地面积25.01万亩。区域内主要植物有狭叶锦鸡儿、猪毛蒿、无芒隐子草、白草、赖草、沙蓬、沙鞭、沙珍棘豆、冷蒿、小画眉草、牛心朴子、碱韭、雾冰藜、狗尾草、猪毛菜、小针茅、草云香、牛枝子、油蒿、刺蓬、地稍瓜、细叶鸢尾、甘草等。主要树木种类有云杉、樟子松、油松、杨树、柳树、榆树等。

　　（6）土地利用现状

　　康巴什区土地总面积372.1263平方公里，根据2020年国土调查数据，康巴什区林地面积115.5657平方公里，牧草地面积112.9091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5.7107平方公里，交通运输用地6.2288平方公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2.8786平方公里。

　　2.社会经济状况

　　（1）行政区划

　　根据2020年国土调查数据，康巴什辖区总面积372.13平方公里，约占鄂尔多斯市国土面积0.43%，建成区面积39.87平方公里，下辖哈巴格希、青春山、滨河、康新4个街道办事处和新北、达尔罕、哈巴格希、珠江、神华康城、康盛、园丁、恩和、学苑、学府、富丽、康城、兴旺、宁馨、呼和塔拉、悦和、万和、嘉和、格德热格共19个社区。是鄂尔多斯市市委、政府所在地与全市政治、科教、文化中心。

　　（2）人口及经济发展状况

　　2020年，康巴什区常住人口11.89万人，较2019年增长11.4%。户籍人口44529人，较2019年增长2.68%。辖区内共有蒙、满、回、藏、达斡尔等18个少数民族，其中蒙古族人口占比最大。

　　根据统计年鉴，2020年康巴什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89.07亿元，较2019年增长5%。第一产业0.01亿元，占GDP总量的0.01%，增加值较2019年下降4.7%，第二产业生产总值为9.10亿元，占GDP总量的10.22%，增加值较2019年下降2％，第三产业生产总值为79.96亿元，占GDP总量的89.77%，增加值较2019年上升5.9%，为康巴什区的支柱产业。根据图1-3，“十三五”期间，康巴什区一、二、三次产业结构比由2016年的0:13.8:86.2变为2020年的0:10.2:89.8，第二产业占比不断降低，第三产业占比不断提升。

　　图1-1 2016-2020年康巴什区三大产业占GDP总量情况

　　（二） 工作基础

　　1.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突出

　　康巴什区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为契机，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编制《康巴什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018-2020）》并全面开展创建工作，考核的28项创建指标达标率100%，于2019年11月被生态环境部正式命名为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在全市尚属首家、在自治区名列前茅。

　　树牢“环境优先，生态立城”的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厚植生态家底，2019年成功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着力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先后荣获“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2020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幸福宜居之城”等荣誉称号。

　　2.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空气质量稳步提升。严格实施《2013-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康巴什区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十三五”期间，康巴什区各年度的大气环境优良天数比例和重污染天数比例分别控制在80%以上和1%以内，优良天数年平均值达310天以上，优良天数比例年平均值达到85%以上。累计削减二氧化硫138427.28吨、氮氧化物23657.94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执行《2016-2020年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康巴什区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持续加大对河流水域断面水质监测力度，2019-2020年，乌兰木伦河断面和乌兰木伦水库水质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以上水体标准。辖区未出现黑臭水体。“十三五”期间，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10699.5吨、氨氮1081.434吨，水污染防治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可控。实施加油站双层罐防渗改造工程，完成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调查，全面掌握了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以《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为依据，“十三五”期间，康巴什区区域声环境昼间噪声年平均值均达标，除2018年1类区监测点达标率为95%，其余年份、其余功能区的监测点达标率均为100%。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年平均值均达标，监测点达标率为100%。

　　固废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指导原则，实施了京能康巴什热电二期灰渣场建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建立健全了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的全程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率先在全市实施了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3.生态安全监管不断强化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动态监督机制，形成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推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全面落实河长制，印发并实施《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与规划》。严格控制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应发尽发、持证排污”。持续推进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深入开展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十三五”期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3万余人次，下达现场监督检查报告单1347份，行政处罚案件31起，其中移送公安2起，限产停产1起，罚款228.56万元。妥善处理环境信访问题，做到了接待、登记、回复一站式服务。“十三五”期间，共受理生态环境投诉案件240起，办结率100%。

　　4.生态经济发展稳步提升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基本形成了以文化旅游、商贸会展、总部经济、健康养生、电商物流等为主体的多元产业体系，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到5.3%，第三产业比重达到80%以上，强有力地拉动经济稳定增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迅速，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草原丝路文化景区-康镇获评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商贸会展服务业规模持续扩大，成功打造文博会、煤博会等高端会展品牌。总部经济活力日益彰显，中石化鄂尔多斯分公司、神华物资供应中心等多家大型企业总部和地区总部先后入驻。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业稳步发展，金融服务、信息服务水平极大提高。

　　5.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0年，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76平方米，位居全市第一。城区绿地覆盖率达41%，基本实现“四季常绿、三季见花”。节能型城市建设向纵深推进，基本完成市政照明设施节能化改造，城区公交车电动替代率、出租车天然气替代率达到100%。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辖区75个住宅小区基本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人居环境不断提升，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人民幸福指数不断攀升。

　　6.生态文化理念深入人心

　　“十三五”期间，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相关制度和办法9项，组织承办“六五环境日”大型宣传活动5场次，参加群众3万余人次，依托“环保十进”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宣传活动110余场次，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8万余份，张贴“给居民的一封环保信”2.5万余封，张贴宣传海报2000余张，悬挂条幅350余条，LED大屏宣传4处，灯光秀宣传5处，在辖区营造了浓厚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氛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进学校”“进社区”活动，成功创建自治区级“环境友好学校”1所、市级“环境友好学校”2所、市级“环境教育基地”1个，打造社区环境文化宣传橱窗5处。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 存在问题

　　1.水资源短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

　　康巴什区气候干旱，多年平均降水量不到360毫米，多年平均蒸发量却高达2508毫米。全区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1655万立方米，人均拥有水资源量约105立方米，远低于全市（1358立方米）、自治区（2270立方米）、全国（1964立方米）的平均水平。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康巴什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2.部分大气污染物治理面临较大压力

　　近年来，康巴什区空气质量整体上持续改善，稳中向好，但主要空气污染物中的细颗粒物浓度依然较高，伴随着全球气候异常引起的常态化高温天气，导致空气中臭氧浓度持续升高，康巴什区的臭氧污染日渐凸显，成为影响夏秋季节空气质量的首位污染物，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已成为当下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3.常态化跟踪机制尚未建立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的要求，对创建成功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施动态监督管理，对公告满3年的地区参考建设指标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地区，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有效期延续3年。康巴什区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尚未开展动态跟踪工作，不利于后续生态环境部复审中考核指标的资料收集和分析统计。2021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建设指标已修订，但康巴什区尚未对部分新增考核指标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并且经初步统计，个别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存在不达标风险。

　　（二） 机遇与挑战

　　1.机遇

　　（1）国家层面

　　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生态文明建设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被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并首次对其进行单篇谋划，提出建设“美丽中国”，表明生态文明建设已然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该重大战略布局，着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黄河治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2）自治区层面

　　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呼包鄂榆城市群是我国“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布局中19个国家级城市群之一，2018年2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8〕16号），着力推进生态环境共建共保，着力构建开放合作新格局，着力创新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将呼包鄂榆城市群培育发展成为中西部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城市群。同年12月，自治区印发《〈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内蒙古实施方案》，强调要充分发挥呼包鄂区位优势向开放、发展优势转化的作用，致力建成面向蒙俄、服务全国、开放包容、城市协同、城乡融合、绿色发展的中西部地区重要城市群。

　　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呼包鄂乌区域位于自治区中部，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板块，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大局和全方位融入国内国际大市场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2019年1月，自治区十届八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促进呼包鄂形成有竞争力的增长极，带动乌兰察布等协同发展”的新要求，同年2月，《2019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推动呼包鄂及乌兰察布协同发展”战略。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做出的重大区域战略部署，对打造自治区强劲活跃的增长带动极、构建东中西部地区差异化协调发展的区域发展格局意义重大。

　　（3）市层面

　　打造城市经济“升级版”。康巴什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经营城市理念，立足良好的生态基础和区位条件，把加快培育新经济新产业作为推动产业转型、绿色发展的关键举措，打造城市经济“升级版”。努力挖掘生态资源价值，探索文旅融合发展新模式，通过将绿色生态建设与商务、度假、健身、研学、游乐等多种新的旅游业态深度融合，全方位为康巴什区文化旅游名片增添内涵，以生态为底色，展现“生态+文旅”新魅力。着眼长远，寻求新经济发展新路径，康巴什区抓住“碳中和”机遇，积极探索新经济纵深发展新路径，实施数字经济培育行动，激发平台经济发展动能，培育新经济增长点，打造城市发展新引擎。

　　打造“数字经济融合先导区”。以市委“打造数字经济融合先导区”为契机，将数字经济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推动大数据应用场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促进数据资产运营变现，实现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财政化，积极探索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先机和技术创新制高点，努力成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和数字经济成果创新策源地。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建设“数字经济融合先导区”，推动数字赋能城市管理上争一流，加快5G基站、新能源充电设施、智慧市政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市智慧治理，推进数字与医疗、教育、文化等优势产业融合发展，推出更多便民服务应用场景，更好提供精准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打造绿色低碳、智慧高效的高品质城市，让老百姓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挑战

　　（1）生态环境质量仍需改善。

　　“十三五”期间，康巴什区环境质量状况虽有所改善，但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大气环境方面，部分时段细颗粒物和臭氧排放浓度不达标，二者协同控制仍需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排放源众多且分布分散，治理难度大。水生态环境方面，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仍需协同推进。固体废弃物方面，综合利用方式单一、利用率较低，固废管理水平和处置利用能力仍需提升，固废监管力度和精细化管理程度仍有待加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还可能出现新的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仍然艰巨。

　　（2）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能力仍需提升。

　　环保队伍专业技能素质仍需提高，目前康巴什区生态环境干部队伍中专业人才比例仅占23%，环保专业人员结构不合理、专业人才紧缺导致工作开展的深度不够、效率不高、创新力不足，与建设生态文明的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仍需提升，目前康巴什区没有监测站，生态环境监管、监测和执法监督体系不够完善，一定程度上制约着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有待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分散交叉，生态文明建设需跨部门协调，在环境综合治理、资源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方面的联动性仍需提升。

　　（3）城市绿色低碳发展面临挑战。

　　生态文明建设的机制还不够完善，第三方监督机制不够成熟，城市治理能力水平还不能满足绿色低碳发展的更高要求。受限于能源消费结构和产业工艺设备，资源利用方式粗放，物资和能源重复利用率和循环利用率较低。服务业在产业结构中占比虽然很高，但服务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相对低下，特别是高端服务业还存在较大的发展潜力尚待发掘。城市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突发事件的风险管理能力偏弱，应急处理和综合防灾减灾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氛围不够浓厚，生态环境保护的宣教力度需持续发力，全民绿色低碳的意识仍需深化，公众参与建设绿色低碳城市的积极性仍需提高。

　　（4）城市精细化管理仍需加深加细。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化管理水平较弱，缺乏专业化、规范化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导致设施使用效率较为低下。生态环境变化监测能力相对薄弱，尚不能及时准确把握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对水、大气、土壤等污染源的精细化监管能力仍需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还需加强。城市供水水源结构单一，多水源城市供水建设仍需加强。对城市绿道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深入，绿地系统规划还需进一步完善。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持“环境优先、生态立城”的发展理念，以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为目标，严守生态本底，以重点工程项目为支撑，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大力发展绿色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深化生态制度改革，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加强环境保护力度，弘扬生态文化精神，致力构筑生态文明建设高地，持续打造绿色可持续发展区域样板，擦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名片。

　　第二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康巴什区全部行政区域，包括下辖的哈巴格希、青春山、滨河、康新4个街道。

　　第三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

　　第四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始终坚持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动摇，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在创新绿色制度、筑牢绿色屏障、优化绿色空间、壮大绿色经济、引领绿色生活、弘扬绿色文化六大方面大胆探索、主动作为，以更高标准打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康巴什样板”，全面落实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重大政治责任，将康巴什建设成为彰显生态美环境优的绿色之城、集聚新产业新经济的未来之城、百姓安居乐业的幸福之城。

　　（二）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1-2025年）：全力推进和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所有建设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复审。到2025年，康巴什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降低，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进一步巩固，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空气质量持续向好，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辖区断面水质稳中有进，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强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处理能力明显提升，土壤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噪声监管和治理能力持续加强，低碳节能的城市环境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明显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持续提高，土壤安全利用持续推进，环境预警防控与应急能力明显提升，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加强，核与辐射监管能力持续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有效提升。

　　——生态经济实力持续提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生态旅游、文化研学等第三产业的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节能低碳的生产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多样性持续提高，生态空间管控约束得到强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建立，产业布局得以优化。

　　——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持续巩固，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复审验收。低碳发展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实施，力争到2025年成为自治区低碳城市试点和样板地区。

　　远期目标（2026-2030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果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生态制度基本健全，生态空间格局科学合理，生态经济欣欣向荣，提前实现碳达峰，生态文明建设氛围浓厚，生态文明意识全面普及，努力建成生态经济高效、生态环境优美、人居环境和谐、生态制度完善、生态文化繁荣的美丽康巴什。

　　第五节 建设指标

　　（一）指标体系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共包含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6大领域10个方面共计43项考核指标。康巴什区不涉及6项地市级指标、3项海洋指标（其中一项为地市级指标）、6项农业农村指标和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指标（康巴什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于乌审旗），因此康巴什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指标共有28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6个，参考性指标12个。具体指标见表2-1。

表2-1 康巴什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2020年****（现状值）** | **达标情况** | **2025年****（目标值）** | **2030年****（目标值）** |
| **生态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制定实施 | 达标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有效开展 | 达标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约束性 | 暂未统计 | 预期达标 | ≥20 | ≥20 |
| 4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全面实施 | 达标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参考性 | 开展 | 达标 | 开展 | 开展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 | 优良天数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90.8（上级考核目标：85%） | 达标 |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
|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23μg/m3（上级考核目标：不超过27μg/m3） | 达标 |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
| 8 | 水环境质量 |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0（II类） | 达标 |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
|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0（无劣V类水体） | 达标 | 无劣V类水体 | 无劣V类水体 |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0（无黑臭水体） | 达标 | 无黑臭水体 | 无黑臭水体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9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干旱半干旱地区 | % | ≥35 | 约束性 | 39.13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10 | 林草覆盖率干旱半干旱地区 | % | ≥35 | 参考性 | 79.28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95 | 参考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不明显 | 不明显 | 达标 | 不明显 | 不明显 |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不降低 | 不降低 | 达标 | 不降低 | 不降低 |
| **生态安全**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2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13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参考性 | 建立 | 达标 | 建立 | 建立 |
| 14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约束性 | 建立 | 达标 | 建立 | 建立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5 | 自然生态空间 | 生态保护红线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无生态保护红线 | 达标 | - | - |
| 自然保护地 | 无自然保护地 | 达标 | - | - |
| 16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24.45（无管控目标） | 达标 |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0.28 | 达标 |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15.55（上级考核目标：＜10） | 未达标 |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
| 19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参考性 | 0.03 | 未达标 |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2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 | ≥2 | 参考性 | -0.2 | 未达标 | 持续改善 | 持续改善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1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85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22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0 | 约束性 | 99.9 | 达标 | 100 | 100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23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参考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24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实施 | 参考性 | 实施 | 达标 | 实施 | 实施 |
| 25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26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参考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27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参考性 | 92.45（2021年）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28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参考性 | 92.45（2021年）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二）指标达标情况分析

　　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8项建设指标进行对标分析，2020年康巴什区有25项指标达标，3项指标未达标，具体达标情况见表2-2。

　　表2-2 2020年康巴什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生态****制度** | **生态****环境** | **生态****空间** | **生态****经济** | **生态****生活** | **生态****文化** | **合计** |
| 已达标指标 | 6 | 8 | 2 | 1 | 5 | 3 | 25 |
| 未达标指标 | 0 | 0 | 0 | 3 | 0 | 0 | 3 |

未达标指标有3项，其中一项为约束性指标，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另外两项为参考性指标，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指标分析情况见表2-3。

表2-3 未达标指标分析情况表

|  |  |  |
| --- | --- | --- |
| **指标** | **差距分析** | **提升措施**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2020年，康巴什区用水总量为1385.28万立方米，地区生产总值为89.07亿元，由此计算得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15.55立方米/万元，与《鄂尔多斯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小于10立方米/万元差距不大。 | 提升工业用水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加强公共用水管理，明确大型商场、娱乐场所、学校、政府机关等单位的用水指标，确定用水定额。 |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2019年和2020年康巴什区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5096.32公顷、5170.67公顷；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87.76亿元、89.07亿元，计算得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分别为0.087106亩/万元、0.087077亩/万元，由此得出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为0.03%，与指标值（≥4.5%）差距较大。 | 重视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落实建设用地总量管控，加强建设用地全程监管，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培育新经济新产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提升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康巴什区地区生产总值。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2019年和2020年康巴什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分别为171650.51吨和188804.00吨，产生量分别为762620.40吨和846188.60吨，计算得到2019、2020年康巴什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分别为22.51%、22.31%。由此得出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为-0.20%，与指标值（≥2%）差距不大。 | 简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拟建、在建项目审批手续，加快项目落地，支持投资资金向该类项目倾斜，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情况。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管理，严格实行行业准入机制，从源头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

　　表2-2 2020年康巴什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达标情况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第一节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完备生态制度体系

　　（一）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管理制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落实“河长制”，高标准严格落实《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与规划》，加快推进智慧河湖项目建设，实现河湖视频可视化管理。全面推行和落实“林长制”，层层压实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指导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抓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加强防火隐患排查，升级改造灭火设施设备。深入推进林草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严格落实新一轮禁牧休牧轮牧政策和草原生态补奖政策。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的工作部署，分区分策，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促进环境管理精准化。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环评、排污许可、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提高政府部门的监管力度，严格要求企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防企业经营活动与环评工作脱轨，加强企业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宣传工作，提高企业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主动性。加强建设主体和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完善社会公众的参与机制，引导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健全公众意见反馈机制，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在保障公众监督权的同时，促使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得到根本落实。

　　坚决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落实企业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着力构建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做好企业普法，加强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制度的了解，加大培训力度，普及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相关知识，督促排污单位依法持证排污，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实施“持证排污，依证监管”制度，指导督促各污染源单位持证排污，确保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排污许可证与排污权交易工作的衔接，探索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通过排污权交易，鼓励治污成效好的企业腾出排污指标，通过排污指标的转让，支持环境友好的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环境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政府环境信息公开责任，提高环境公开信息可信赖度，保证环境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切实避免“报喜不报忧”。严格环境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机制，对信息推迟公开、信息应公开而不公开以及信息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处理。明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内容真实性的审查，增强企业治理污染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促进企业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和产业结构升级，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创新环境信息公开方式，让环境信息以更通俗易懂的方式为公众所知。加强公众对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保护权和受益权等环境权益的认识，引导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和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凝聚社会力量，倒逼企业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健全环境监测预警应急机制。严防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照上级部署，有计划地建设系统化、标准化、自动化、规范化的污染物环境监测网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有效预警，加强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着力打造监测、预警、应急一体化环境安全网。加强仪器设备建设，配置性能优异、精确度高的装备，实现高效、快捷的应急响应。加强监测应急人员培训，通过培训提高监测能力和应急素质，努力建设一支懂业务、精技术的队伍。加强公众参与应急管理意识，通过媒体、网络普及不同预警级别环境事件的应对措施，提高公众应对环境危机的处理能力。

　　（二）严格落实生态目标责任制度

　　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抓好党政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等重要内容，以高度负责的政治意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担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积极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个人或单位评优评先、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针对一些整改工作不到位、履职不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实施约谈，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责任，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效落实。

　　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党委政府对下级单位“五位一体”考核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达到20%以上。科学合理制定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实施差异化考核，分类指导，依据不同的职务和职位，进一步细化生态文明考核标准，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将公众评价引入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评估中，通过社会调查、民意测验等方法，定期了解社会公众对政府生态环境工作的满意程度，督促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落实；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绩效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通令嘉奖或通报表彰，激发政府人员工作积极性。

　　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操作指引》为指导，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经常性、常态性、全覆盖的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监督体系。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对象，科学制定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计划，结合康巴什区自然资源禀赋特点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进行重点审计，对领导干部任期内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总体评价。加强对资源环境审计工作的统筹，推进审计工作联动协作机制，发挥各相关部门监管合力，确保信息共享，及时沟通，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规范化程度。加强资源环境审计队伍建设，开展多样化资源环境审计业务培训，积极创新审计技术手段，不断提高资源环境审计质量和水平。

　　强化党政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强化生态保护责任落实，实行最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一方面以《鄂尔多斯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为依据，对造成重大决策失误、导致环境损失或者生态破坏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进行问责，问责形式与干部的任免和考核直接挂钩，倒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现。另一方面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按照“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绩效显著提高、绿色转型发展成绩突出的领导干部给予肯定和激励。用赏罚分明的奖惩机制保障执行力，提高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公开度、透明度，实现人民群众“看得见的公平”，提高政府公信力。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做好线索筛查、案件诉讼、资金管理、鉴定评估等工作。设置信访投诉、电话举报和媒体曝光等多个渠道，定期组织生态环境损害的线索筛查，形成案件线索清单，及时开展损害赔偿，做到“应赔尽赔”。提高队伍执法能力建设，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定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培训班，邀请专家传授经验，提高执法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组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研讨会，以典型案例为抓手，提高队伍实操技能，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曝光度，推动全民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法治意识。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多元化实践，通过异地修复、增殖放流、补种复绿、劳务代偿等方式开展生态修复。

　　（三）持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优化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严格遵循《鄂尔多斯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办法》（鄂环发〔2022〕61号），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整合全社会力量激励诚信、惩戒失信，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处处受限，激励企业持续改善环境行为，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公共平台，作为企业开展整体信用评级、招投标资格认定、项目支持、资金下拨、绿色信贷、上市核查、再融资申请核定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督促企业守法尽责。将环境信息评价结果与生态环境资金扶持、项目环评审批等方面挂钩，充分调动企业参与评价的积极性。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坚持“谁受益、谁补偿”原则，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鼓励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进行补偿，探索综合性补偿办法。科学制定核算方法，合理明确补偿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坚持受益者付费原则，积极探索碳排放权、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市场化交易，吸引社会资本注入生态环境保护，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探索GEP核算制度。依托康巴什自然资源、产业基础和人文环境，特色化建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的指标体系和政策体系，摸清生态产品家底，探索、总结适合自身的绿色发展路径，实现从“绿水青山”到“金山银山”的转化，构建具有康巴什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以GEP核算促进城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助力城市绿色发展。构建GEP核算应用体系，将GEP核算作为城市绿色发展绩效考核、重大规划决策实施和生态补偿等政策制度的重要依据。将GEP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和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从而强化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职责，不断调动各级领导干部建立和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积极性。

　　第二节 坚守自然底线，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一）三水统筹，促进水环境质量提升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重点流域水质改善，持续推行“河长制”，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实施“一河一策”，加快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河湖管护大格局。持续完善排水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加强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监管，经常性抽检、突检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推动乌兰木伦水库建设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排水管网水质监测系统项目建设，有效监控辖区流域水质和排水管网水质情况变化情况，精准快速定位水质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水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合理规划重点区域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分，明确生态缓冲带管控要求，并严格实施。对生态功能受损区域实施必要的生态修复措施，重点推进阿布亥沟、吉劳庆川河道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工程，加强河流边坡植被、裸露地块的修复建设，恢复和增强河流水系生态功能，推动“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目标的实现。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严防入侵物种，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促进水域生态环境的修复和水生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建立健全节水制度。建立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制度，加强推进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用水计量、收费、监督、考核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强化对用水总量与用水强度的控制。规划和建设项目需做好前瞻性调查研究工作，加强水资源整体性研究利用，充分做好以水定项、以水定产的科学规划工作。政府部门要加强对取用水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力度，规范辖区取水秩序，积极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非法取水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加大国民水情教育。力争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水耗降至全国平均线以下，基本建成与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相适应的节水型社会，到2030年，康巴什区节水型社会进入良性发展阶段。

　　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强化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改善水质水源，增强环境的蓄水能力，提高水资源承载力。提升城市园林绿地节水效率，推进中水管网建设和雨水收集系统建设项目进度，实现水资源“优质优用、低质低用”。引导高耗水行业改进生产方式，调整用水结构，主动加大节水设备的投入，提高用水效率。加快京能热电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升企业中水处理规模，加强企业节水管理，进一步扩大中水管网覆盖面，确保中水回用率保持100%。

　　（二）多举并重，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1.持续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加强PM2.5和O3污染协同治理，重点推进VOCs和氮氧化物的协同减排。加强对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面源等多个源头VOCs、氮氧化物排放的监管，严格控制两项臭氧前体物的产生，有效降低重污染天数。根据上级安排和部署，开展光化学监测网络研究，为环境决策和建议提供助力。鼓励辖区各加油站错时加油、卸油，减少臭氧污染高峰时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2.加强VOCs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到2025年，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重点区域加快淘汰国四营运柴油货车。优化城市交通发展网络，避免交通堵塞造成车辆停滞，减少车辆低速尾气排放。

　　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加大城市工业企业及居民清洁能源使用力度。加快企业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鼓励使用先进工艺，选用清洁能源和原料，淘汰落后产能，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从严管控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的新批新建。

　　严格控制重点行业VOCs排放。对重点行业领域进行全面排查，建立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要求纳入名录的企业在处理设施排放口配置VOCs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各企业按照“一企一方案”的原则制定具有针对性的VOCs综合整治方案。探索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机制，促使企业提高VOCs污染控制技术。加强加油站排放监管，推进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要求辖区内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管理，禁止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要求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家庭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抽油烟机，确保油烟废气排放达标。加强对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餐饮单位按时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大力推广清洁餐饮方式，呼吁公众以电烤方式取代传统炭烤的烧烤形式。

　　3.深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

　　加强工地扬尘管理，加强对粉状物料堆场、裸露地块的扬尘管控。严格落实绿色施工，要求城市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严格遵循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将“六个100%”防尘措施落到实处，同时政府部门加强对施工扬尘工地的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惩戒力度，有效改善空气质量。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持续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

　　4.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

　　健全PM2.5和O3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强化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尽快形成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避免出现“滞后预警”、“不预警”等现象。做好重污染天气趋势分析，科学制定针对性减排措施，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有效性。实行分级预警，明确不同等级的具体标准，将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级，制定不同等级的响应程序和工作内容。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共同协作能力和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原因导致未能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或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个人或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三）攻坚克难，强化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规范污染地块管理程序，促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和安全有序利用。加强企业土壤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落实土壤污染目标责任制，压实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跟踪监测重点区域土壤污染情况，实行环境风险评价，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科学开发未利用地块，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持续跟进华泰车身公司和欧意德发动机公司工业土地收储进展状况，及时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对辖区内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开展监测，指导企业建立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长效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编制监测评估报告。将地下水内容加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中，促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综合治理。与国内外多所科研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探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治理、监管三位一体的水土共治的新方法、新模式。

　　加强林草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化肥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计划，合理使用农药和化肥，倡导使用有机肥和低毒、低残留有机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无机化肥，积极推广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技术，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为生产中农药、化肥的使用提供专业技术指导。鼓励利用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手段治理有害生物。禁止使用除草剂和使用污染水体浇灌林木、草地。

　　（四）强化监管，加强噪声污染预防和控制

　　加强噪声污染源头预控。要求建筑工地进行噪声污染治理，通过在靠近工地边界的地方设置隔音墙、安装和使用隔音罩或者消声器、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和材料等途径降低噪音。合理规划城市道路，避免产生交通拥堵的情况，在部分重要路口安装限速提醒装置，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降低交通噪声污染，通过设置“禁鸣区”来减少交通噪声产生的不良影响。公车采购宜选择新能源、电动类噪音较小的车辆。通过宣传督导和联合执法严格控制生活噪音，及时受理和解决噪音相关的居民投诉，对易产生噪音的公共场所重点监管、常态化检查。

　　加大噪声污染监管力度。通过增设各类功能区噪声监测点、提高监测频率等措施，加大对噪声源的监管力度。要求建筑工地在施工现场安装噪声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开展噪声污染专项行动和突击检查，对噪声超标的单位进行立案查处。加强夜间噪声污染管控，重点对娱乐场所、夜间排挡等公共场所提高噪音管控力度和巡查监管强度，及时有效解决居民投诉，营造宁静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居民满意度。

　　（五）真抓实干，加快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加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生态修复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封育保护，促进生态自然修复，加快水土流失防治步伐。健全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为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稳定的资金渠道。

　　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推进防护林、生态林绿化建设，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构建具有防止水土流失、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廊道，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国土绿化行动，加强义务植树宣教，强化公民履行植树义务法律意识，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持之以恒开展义务植树。

　　（六）合理开发，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建立涵盖生态评估的现代规划体系。将生态评估作为规划内容中必不可少的重要部分，合理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协调一致的相关规划，生态评估应包涵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生态修复等内容，最大程度降低人类活动对生物的干扰。定期对规划范围内的生物多样性进行监测，及时分析人类活动和城市建设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不科学的城市建设行为，避免不良影响加剧。

　　加强生态廊道节点建设。通过加强河流水系、绿道碧道以及绿化带等各种生态节点的连通性，降低生物栖息地破碎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促进生物之间的迁徙与交流。

　　注重外来物种防控。定期对外来物种的数量、分布、损害情况进行调查，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宣传普及常见入侵物种相关知识，引导群众在发现入侵物种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杜绝盲目引进和异地放生。

　　（七）严防固废污染，提升固废利用处置能力

　　持续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的部署和安排，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促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过程资源化利用、末端安全处置”。引导工业企业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原料使用率，降低固废产生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绿色施工和绿色生活，减少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产生，强化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提升垃圾分类回收处理能力，实行垃圾分类精准投放和集中管理，便于垃圾规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进行“全过程”动态监管，严防、严查、严惩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向土壤环境转移的行为。完善涉疫废物应急处置机制，配齐应急处置物资，提升涉疫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严防“白色污染”。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积极推广应用替代产品，鼓励商家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注重舆论引导，加强科普宣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引导民众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胶带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的使用。到2025年，全区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

　　（八）注重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其他污染物

　　加强光污染风险防范。提高对光污染的正确认识，加强光污染危害性的科普教育工作，让民众真正重视光污染，预防和控制光污染泛滥。提升城市照明系统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光污染防治，推广LED灯，逐步淘汰汞灯等高耗能光源，加强对景观照明设备和广告牌的管理，严防大型照明设施对交通及居民的影响。在城市建设过程中，限制使用玻璃幕墙。

　　加强核与辐射污染风险防范。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开展核与辐射隐患排查，编制涉及核与辐射安全隐患企业清单，督促企业及时提交年度评估报告，提高辐射环境监测水平和信息公开透明化，压实企业环境安全责任。加快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加强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经常性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辐射环境安全。推进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逐步推广“绿色基站”和“绿色变电站”建设。

　　加强新污染物风险防范。开展全域性摸底调查，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和微塑料等新污染物为调查对象，对辖区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风险评估，编制新污染物排放清单。创新执法管理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治理，加强多部门新污染物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加快淘汰、限制和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的使用，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压紧压实企业责任，促进新污染物减排，引导企业落实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鼓励清洁生产，减少包含新污染物产品的生产和使用，从源头上控制新污染物排放。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第三节 优化生态布局，构建合理生态空间格局

　　（一）着力优化“三生”空间格局

　　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科学规划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着力解决好生产发展与生态保护、生活幸福的关系，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现代名城，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经济新产业，着力引进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构建创新驱动产业发展格局。构筑“两翼、三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努力保护康巴什城区以外的东西两侧防风固沙林和环城绿带生态功能区（两翼）、阿布亥沟生态廊道、吉劳庆川生态廊道和包茂高速生态廊道三条南北向生态绿化廊道（三廊）、城市内部多个大型绿地公园（多点）的生态环境，形成绿色生态屏障，夯实绿色本地，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以“人”作为城市发展的核心，坚持宜居发展，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形成宜居宜业的生活空间。

　　（二）合理开发利用河湖岸线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贯彻实行河湖长制，高标准执行《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与规划》，全面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实现河湖长制全覆盖。加快推进智慧河湖项目建设，实现河湖视频可视化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及新增入河排污口设置，建立健全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机制。扎实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对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围绕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大力开展沿河生态林和经济林项目建设。规范河道水库水域取水行为，严厉打击私采乱挖、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对非法取用水、破坏河湖生态环境资源、影响行洪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惩治。积极争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江河湖泊治理工作，加大河道整治和水体保护力度，推进重点水流域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三）打造生态文明城区样板

　　推进生态廊道构建。加强生态廊道系统的建设，以城市道路、河流水系、绿地、林荫带等多个具备生态功能的系统为主体，加强系统空间上的连贯性，构建一张城市绿色通道网络，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城市居民提供更好的人居环境。加强城市道路生态廊道建设，开展行道树修枝整形和绿化带植物修剪工作，进一步提升绿化美化水平，提升道路整体绿化效果，构建城市道路绿廊系统。开展河流生态廊道建设，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水资源合理利用，通过“三水统筹”为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河流生态廊道建设提供支撑，加强沿河绿化带建设，增加河流廊道的连通性。推进城市绿地生态廊道建设，加强绿地、碧道及防护林景观带建设，通过连贯的绿带建设，构建生态绿化廊道空间格局。

　　加快绿地系统建设。谋划制定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扩大生态绿地、景观微绿地，加强碧道建设，增加城市绿量，拓展绿色空间，科学规划“林荫道+步道+河道+绿道+廊道”的生态绿道系统，通过立体拓绿、寻缝补绿等方式将不同绿地连通，打造城市天然绿肺和氧吧。依托北部千亭山绿色屏障、南部乌兰木伦环城碧水的良好自然资源，统筹布局中轴线文化艺术走廊、中心公园等大型休闲特色主题公园，双驹广场、亚洲雕塑艺术主题公园等特色主题公园以及微绿地等多种类型公园，以城市绿道体系为骨架，形成覆盖全域的生态“绿脉”，持续推进增花添彩工程建设，优化植物色彩布局，结合特色文化进行景观设计，优化绿地空间景观效果，打造一批花园式特色街区。强化绿地综合养护工作，开展绿化养护综合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绿地养护技能，提高养护队伍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公园城市建设。坚持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利用城市独特历史文化底蕴，依托河流水系、绿地系统筹推进多类型、多层级的公园体系建设，用心打造生态宜居空间。注重地域文化与景观的结合，通过文旅融合激发历史文化景观活力，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在公园增加地域文化特色景墙、雕塑，以公园为载体，定期举办各种类型的文化活动，打造生态宜居的城市形象。着力打造彰显舒适安逸、现代时尚的城市形态。充分利用生态价值外溢带来的消费客流，在公园建设中同步植入商业元素，构建当地特产购物、特色美食街等旅游产品体验，着力打造公园城市新名片，实现文、商、旅融合发展。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结合康巴什区自然生态本底，充分贯彻“城市综合海绵体”理念，统筹推进建城区内的渗、滞、蓄、净、用、排工程，加强对已建成项目和城区生态排水系统的综合利用，在城市绿地、道路、水系中推广透水铺装、蓄水微地形等海绵型设施，建设雨水收集过滤系统，增强城镇海绵体功能和防涝能力。积极构建以乌兰木伦湖、考考什纳河、吉劳庆川和雷家坡为主体的大海绵系统。利用天骄公园、青椿山公园、中轴线文化艺术走廊、双驹广场等城市公园、城市绿地完善中海绵建设。

　　第四节 坚持生态优先，探索绿色生态经济发展

　　（一）以节能减排为目标，推动经济绿色化转型

　　推动行业清洁生产。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编制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进一步挖掘企业节能减排潜力，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借助电子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广泛宣传清洁生产典型案例，定期开展经验交流、技术推广和行业培训等会议。积极构建绿色能源体系，鼓励发展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使用清洁能源或者低能耗的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鼓励煤炭清洁化利用，加快推进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实施节能改造，建设多元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降低煤耗水平。

　　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建立创新激励的长效机制，利用政策引导、财政支持、产权保护和运用等手段构建科技创新环境。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国际交流合作，鼓励企业引入先进技术和设备，吸收国际先进绿色技术养分。引导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加大创新投入，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展资源再生、循环使用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全面推进以高校和企业为主体的技术研发中心和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建成“专特高精”技术发展主平台和科技创新项目集聚区。推进“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金融资本等共同参与，协同创新。

　　（二）以景城一体为依托，助力文化旅游业做强

　　深化“一核两带三板块”旅游发展格局的生态内涵。依托“景城一体”格局，持续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重点针对“一核两带三板块”中的“两带”（即乌兰木伦河环绕整个城区形成休闲风情旅游带、以乐水湾-阿坝亥沟-吉劳庆川为核心的旅游带）和以青椿山、伊克昭敖包、体育中心为核心的康养健身旅游板块开展生态修复，提升含绿量，丰富生态景观，挖掘生态内涵，提高生态价值。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促进文旅业提质增效。全力实施文化旅游发展质量提升行动，依托自身优越自然资源禀赋和气候条件，充分融合康巴什的现代城市建筑、公园广场、乐康吧、康镇、赛车小镇、美食广场、夜间灯光秀、蒙医医疗体验、节庆赛事活动等多种文化旅游休闲功能，打造多元文化之城+博物馆之城+避暑度假之城+美食荟萃之城+时尚不夜之城+康养健体之城+节庆会展之城的复合立体型文化旅游城市品牌——“草原现代名城”，建成富有文化底蕴的国内著名的现代化生态与文化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三）以高效低耗为理念，探索产业生态化道路

　　发展都市生态农业。重点发展生态化、绿色化、定制化的都市生态农业，依托现有的公众号、小程序等信息平台建立起低投、低碳、生态的都市生态农业产业链。充分依托鄂尔多斯市康裕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田园综合体项目，大力发展都市生态农业、高科技农业和可持续发展农业，建设以田园综合体项目周边为主的高端、有机、休闲农牧业片区，为康巴什市民提供订单式的高端、有机、新鲜的农畜产品，打造市府周边的“高端菜篮子”、“有机菜篮子”。

　　发展生态产品第四产业。依托生态资源这一生产要素，以最终提供生态产品和相关服务为目标，寻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新产业、新模式，扶持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品牌，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加强生态产品的宣传推广，扩大生态产品消费群体，构建生态产品政府采购优先机制，引导居民践行绿色生活，在全社会厚植绿色消费的社会风尚。定期举办生态产品推介博览会，围绕生态产品研发展示、创新技术推广交流等进行宣传，向全国乃至世界推广第四产业生态产品，全方位展现康巴什独特的生态IP。

　　（四）以减碳增汇为抓手，助推经济可持续发展

　　推动碳达峰行动。研究制定康巴什区碳达峰行动方案，科学核算和预测碳排放峰值水平、达峰时间，制定全区碳达峰工作方案和碳达峰路线图，完善碳达峰实施路径，争取在2030年前提前实现碳达峰的战略目标。强化碳达峰试点示范工作，在不同行业领域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开展碳达峰行动计划制定，探索研究碳排放达峰工作路径，鼓励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率先达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行业实现碳达峰。逐步建立碳达峰综合评价考核制度与奖惩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为推进碳减排工作提供有力抓手。加强碳达峰人才培养，加快碳资产管理人才引进，为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持。

　　发展碳汇经济。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性整体性生态保护与治理要求，有效发挥森林、草原、土壤等自然空间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积极推进重点防护林、森林抚育、造林补贴、低效林改造、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生态工程建设，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合理开发利用草地资源，加大草原禁牧、休牧力度，完善草原生态补偿机制，推进草原生态修复等草原生态工程，努力提升草原碳汇功能。探究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可行模式，实现生态系统改善与经济效益提高的良性循环，助力实现“双碳”战略目标。推进林草碳汇与碳交易能力建设，加强林草碳汇评估、核查、交易等专业领域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林草碳汇经济的发展奠定人才能力基础。

　　加强服务业碳管控。采用国际通用的碳排放评估方法对康巴什区服务业碳排放进行评估，研究康巴什区服务业碳排放的特征、排放强度及变化规律，识别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环节的碳排放重点影响因子，结合清洁能源替代、服务用能转化、能源精细管理等碳减排策略，研究编制康巴什区服务业碳排放评估研究报告和服务业碳减排策略。建立全区服务业碳排放监管体系，重点从生态环境审批、生态环境执法、环保认证等生态环境行政管理角度融合碳管控措施，形成常态化的碳监测与碳管控机制。制定康巴什区服务业减碳工作方案，推动全区服务业碳管控工作不断深入。

　　第五节 坚持生态立城，打造宜居生态生活环境

　　（一）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创建绿色现代化城市

　　完善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持续完善排水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实现污水全收集和全处理；深入排查雨污管网分流覆盖盲区，推进管网修复与改造，实现管网监控运行。加强污水处理岗位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污水处理管理水平。

　　加快垃圾分类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分类、密闭、压缩等标准新建和改造生活垃圾收集、装运设施和垃圾转运站，完善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高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能力。重点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规范焚烧飞灰利用处置，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促进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推动可回收垃圾循环利用，确保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有效处置”，到2025年，辖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

　　（二）推进绿色交通体系构建，建设宜居美好型家园

　　推广新能源交通。抓住国家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机遇，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既有和新增公交车均采用电动公交车，率先在全市实现运营车辆零排放的目标。结合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推动混合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在出租车和私家车领域的应用。鼓励公众绿色出行，推广购买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场站体系建设，合理布设充电桩、明确收费标准，用清洁能源替换易污染型传统能源，促进节能减排，改善城市生态生活环境。

　　推进“智慧公交”建设。积极推进智慧公交建设，通过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实现公交车辆运营调度的智能化、信息化，优化升级公共交通服务，通过增加营运车辆、增设公交线路和站点，增开定制公交、夜班公交等提高公交线网覆盖率，为乘客提供出行便利和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构建城市慢行系统。将步行道、自行车骑行道考虑进绿地系统规划、公园建设规划等城市规划体系中，加强道路、山水绿地及城市景点的联通性，形成“步道+骑行道+碧道+景观”的休闲慢行系统，提高绿色出行的安全感和舒适感，打造一个亲水亲绿、健康低碳的休闲慢行网络，为市民勾勒慢生活。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出行宣传活动，通过举办马拉松、公路自行车等体育赛事引导公众参与，在宣传教育的同时，还能提高国民身体素质，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绿色交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

　　推广绿色建筑。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绿色建筑的设计和建设。优先对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如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汽车站、火车站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广节能设备和建材，实施绿色产品采购财政补贴政策，引导和推动房地产行业企业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造房屋，鼓励个人在进行房屋装修装潢时使用节能门窗、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绿色建材和环保装修材料。以“生态优先”的原则为前提，加快生态型住宅小区项目实施和建设，积极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建设示范和绿色建筑生态社区建设示范。

　　提倡绿色消费。一方面引领社会形成“崇尚勤俭节约，拒绝奢华浪费”的观念，提倡绿色生活，环保选购。鼓励民众购买低污染、低能耗或能量利用率较高的用品，比如能效标识2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和符合国家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设备和器具。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和饮食观，节能节约，避免浪费，提倡可持续消费，减少一次性产品的使用，呼吁购买二手翻新物品和可重复使用、循环使用的产品。另一方面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提高政府绿色采购规模。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实施绿色采购相关政策，落实绿色采购相关环节工作，合理安排采购预算，根据绿色采购目录筛选绿色产品。健全绿色采购监督机制，促进绿色采购公开化、透明化。

　　推行绿色办公。深化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将“绿色办公”理念融入到各级机关的日常工作中，提高政府人员对节水、节能、节电、降耗的认识，全面营造绿色办公的工作氛围。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行“无纸化”办公和视频会议，文件印发和传阅尽量使用电子邮箱或公文管理系统，会议资料则提倡使用PPT。规定打印非正式文件使用双面打印，重视单面打印废旧文件的回收再利用。公共场所安装具有节能、节水标识的基础设施设备。将绿色办公作为加分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做好垃圾分类。通过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发放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和举办志愿者垃圾分类实操教学活动等形象具体的方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群众形成垃圾分类的观念和习惯，自觉做好垃圾分类。根据小区面积和人口数量合理规划垃圾分类点的数量和位置，合理设置垃圾投放时间，并根据季节变化做出相应调整，为居民生活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垃圾分类点应做到美观整洁、干净无异味，并配备洗手池和洗手液便于分拣后的清洁，消除群众的抵触心理。设专人值守垃圾分类点，督促居民在家做好垃圾分类。

　　第六节 传承生态理念，培育现代生态文化体系

　　（一）注重文化保护传承，推动文化延续创新

　　保护和发扬康巴什特色文化。加强康巴什区域特色文化宣教力度，以多彩多样的活动、多种形式的宣传弘扬康巴什草原文化、饮食文化、以及蒙医蒙药等独特的地域特色文化。开展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活动，促进文化展示、文化保护和文化发扬，让康巴什优秀的传统文化和区域特色文化深植人心，营造浓厚城市文化氛围。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文化+现代科技”的新模式拓宽文化发扬和传承新途径。

　　依托特色文化，建设生态文化载体。依托民族历史文化、传统礼仪、生活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充分探寻民族特色和人文历史，推进地域文化和特色文化体验基地建设，着力打造集歌舞、饮食、文化、礼仪、风俗于一体的文化体验园、文化博物馆。开发鄂尔多斯婚礼、那达慕大会等民族文化产品，研发具有传统民俗风情的工艺品和文化创意商品，并鼓励品牌创建。通过文学创作、舞台艺术、影视作品、艺术展览等多种方式讲好康巴什文化故事，推动康巴什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使更多人领略中华传统文化之美。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多渠道多途径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强化舆论引导，善用线上线下、新旧媒体等多种渠道全面宣传生态文明，以科普的形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发挥抖音、微博、微信等互联网平台受众广、传播快的优势，扩大宣传辐射半径，提高生态文明宣传效率。开展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摄影大赛、知识竞赛、歌咏比赛、书画展等公益性活动，潜移默化地提高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知。鼓励生态文化作品创作，丰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产品。

　　（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推动生态文明进步

　　加强政府部门的生态文明培训。设立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基地，制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计划，合理设置培训课程，有计划地安排干部接受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教育系统化、常态化开展。各单位定期组织生态文明精神学习会、生态文明建设攻坚克难案例研讨会，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强化生态保护责任，努力培养一支政治素养高、服务意识强、履职能力强的干部队伍。

　　加强企事业员工的生态文明教育。以企业、工厂为主阵地，组织员工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培训会、宣讲会，提高员工生态意识。督促企业内部加强以“生态发展、绿色经营”为主题的企业文化建设，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在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发挥企事业单位的生态环境主体责任。

　　加强社会人民群众的生态文明教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教育进校园，督促院校通过举办生态文明专题讲座、编写生态文明相关课外读物等方式提高青少年的生态意识，举办黑板报、手抄报、征文大赛等评比活动深化生态文明教育。推动生态文明进街道、进社区，在城市广场、地铁、车站等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张贴生态文明标语、播放教育广告，营造生态文明建设浓厚氛围。在社区宣传栏、公示墙设置教育角，提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教育书籍或者图片供民众翻阅和学习。在社会面全方位开展生态环境国情和绿色价值观教育，增强全社会建设生态文明的主人翁意识。

　　（四）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共建共享绿色未来

　　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完善全民参与机制，明确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范围和程序，拓宽公众参与途径。组织植树造林、公园捡垃圾、捐赠旧物等环保活动拓宽公众环保体验，开展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全国低碳日等环保公益活动，动员更多人参与到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积极宣传绿色生活创建，号召全民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绿色旅游等，凝聚社会力量共建共享绿色生活。

　　加大公众对政府生态环境工作的监督力度。推行政府、企业、群众等利益相关方的圆桌对话机制，增加沟通理解，化解环境矛盾。发挥新旧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提高生态环境状况透明度，构建信息交流互动平台，推动环境治理现代化和社会化。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环境信息采集、公开程序，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重点推动污染源污染排放、环境管理和资源能源等关键性、实质性信息公开，维护群众的环境知情权，推动社会共治。完善“12369”热线值班制度，规范生态环境举报热线工作管理，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维护群众的环境监督权，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规划重点推进生态制度体系建设工程、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工程、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工程、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工程、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工程、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等6大类共42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96.986亿元。详见表4-1、表4-2。

　表4-1 康巴什区生态文明建设工程项目统计表

|  |  |  |
| --- | --- | --- |
| **工程类型** | **项目数（个）** | **投资（亿元）** |
| 生态制度建设工程 | 2 | 0.016 |
| 生态安全建设工程 | 10 | 9.74 |
| 生态空间建设工程 | 3 | 1.35 |
| 生态经济建设工程 | 11 | 75.11 |
| 生态生活建设工程 | 12 | 10.7 |
| 生态文化建设工程 | 4 | 0.07 |
| 总计 | 42 | 96.986 |

                                                    请在此输入批注 -kbshjbhj 2022-11-17 15:13: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起止****年限** | **总投资（亿元）** | **牵头单位** |   |
|   |
|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工程** |   |
| 1 | 生态产品价值机制实现研究 | 研究如何推动生态资源转变为经济资源,生态要素转变为生产要素,推动生态产品价值的保值增值。 | 2023-2025 | 0.01 | 康巴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2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项目三年回顾性评估 | 每三年对本规划重点项目的进展进度、完成情况、实现效益以及预期进展进行评估。 | 2024-2030 | 0.006 | 康巴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工程** |   |
| 3 | 千亭山文化景区项目 | 生态恢复治理、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 | 2021-2024 | 1.07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 4 | 阿布亥沟（北段）河道整治工程 | 河道整治工程22.3公里，新建堤防和防护工程44.7公里，堤顶铺设环保砖路面。 | 2021-2023 | 4.93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 5 | 阿布亥沟清洁型小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 在东康线以西1.5km阿布亥沟（补洞沟口段），依托现有良好的河道生态环境，打造生态廊道、亲水公园、休闲旅游于一体的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2021-2023 | 0.45 | 区农牧和水利局 |   |
| 6 | 乌兰木伦河左岸清洁型小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 在乌兰木伦河左岸（包茂高速至机场高速段）全长5.3公里，依托农业智慧谷项目修筑沿河游览道路，亲水设施、休闲公园等的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2022-2024 | 2 | 区农牧和水利局 |   |
| 7 | 阿布亥沟（卡口段）综合治理工程 | 0.8km卡口段拓宽工程，雍水坝拆除，新建液压升降坝，边坡绿化，新建跌水 | 2022-2025 | 1 | 区农牧和水利局 |   |
| 8 | 乌兰木伦水库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 建设生态林、经济林、宣传走廊、供水管网、行道树、防风林、路网等水土保持设施，建设面积81.8万平方米。 | 2021-2023 | 0.1 | 区农牧和水利局 |   |
| 9 | 灌木林平茬复壮项目 | 对灌木平茬复壮，促进灌木生长，平茬复壮约面积4万亩。 | 2021-2025 | 0.08 | 康巴什区自然资源分局 |   |
| 10 | 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协同污染治理 | 在垃圾填埋场、危废堆场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监测和风险评估，后期对存在污染风险的区域开展联合治理。 | 2022-2025 | 0.05 | 康巴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11 | 新污染物基础调查 | 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和微塑料等新污染物为调查对象，对辖区内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区域开展摸底调查工作。 | 2023-2025 | 0.01 | 康巴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12 | 光化学评估监测网络建设 | 开展光化学评估监测，合理设置监测点，对康巴什区的臭氧、NOX、VOCs等参数进行监测，分析臭氧浓度的变化趋势和NOX、VOCs浓度之间的关系，评估研究不同臭氧前体物控制措施对臭氧的控制效果，因地制宜采取最有效的治理措施，推动臭氧稳步降低。 | 2023-2025 | 0.05 | 康巴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工程** |   |
| 13 | 生态廊道评估建设 | 对康巴什区生态廊道基本情况进行评估，通过补植造绿串联重要生态节点，对破坏的节点提出生态修复建议，确保生态廊道的连通性，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2023-2030 | 1 | 康巴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14 | 海绵城市水体改造工程 | 构建以乌兰木伦湖、考考什纳河、雷家坡沟为主体的大海绵系统。利用乌兰木伦湖、考考什纳自然水体实现雨水收集、调蓄、再利用，推进考考什纳城市水系补水工程；新建雷家坡城市景观水体及赛车城中水蓄水池，实现北区雨水和中心城区的中水全部收集再利用。 | 2021-2025 | 0.15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5 | 道路海绵化改造工程 | 对鄂尔多斯大街、湖滨路、天骄路、伊克昭街等既有道路实施海绵化改造。 | 2021-2025 | 0.2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工程** |   |
| 16 |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满足公交、出租车、物流车辆以及社会车辆的充电站、充电桩及配电设施建设。 | 2021-2025 | 1.8 | 鄂尔多斯市康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17 | 集中式光伏项目 | 项目预计装机规模为300MW（交流侧容量），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5000亩。本光伏电站同时配建储能系统。 | 2022-2025 | 15 | 鄂尔多斯市康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18 | 京能热电有限公司2x660MW项目 | 建设超超临界直流煤粉锅炉，脱硫和脱硝装置等。 | 2021-2023 | 47 |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   |
| 19 | 农业智慧谷项目 | 利用原格丁盖九社、原马王庙三社等城郊闲置土地以及康村现代农牧业示范区、苗圃特色花卉种植基地等区域，打包实施集现代农业生产、农业科技示范、农业研学旅游、农业创意、特色花卉中草药种植、特色瓜果蔬菜种植于一体的农业智慧谷项目，将城郊地区打造成市民身心休憩之乡，农民致富增收之地。一是利用已收储的原格丁盖九社3720亩土地，建设100栋日光温室、1000平方米分拣、清洗、保鲜、冷藏设施及配套的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二是利用苗圃特色花卉种植基地，建设以玫瑰为主的特色设施花卉种植基地；三是建设康村现代农牧业示范区项目；四是利用原马王庙三社1252亩土地，规划建设现代设施农业项目。 | 2022-2025 | 5 | 区农牧和水利局 |   |
| 20 | 鄂尔多斯草原丝路文化景区-田园综合体项目 | 项目包括农耕文化主题乐园、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等教育研学、植物科普大棚配套室内游乐场等内容，拓展田园的生态功能、文化功能、旅游功能，形成产业互动，增加经济效益。 | 2021-2023 | 0.3 | 鄂尔多斯市沣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 21 | 北区中水管网工程 | 建设中水管网（PE）100km及附属设施。 | 2021-2025 | 1 | 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22 | 康巴什区道照明节能改造工程 | 对康巴什区所有主次道路等照明设施及电缆进行节能改造，实现远程控制。 | 2021-2025 | 2 |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 23 | 乌兰木伦湖沿岸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提升改造工程 | 乌兰木伦湖沿岸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提档升级及配套设施等改造提升。 | 2021-2025 | 0.5 |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 24 | 楼宇桥梁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 | 对康巴什区已建成楼宇、道路、桥梁照明设施进行节能改造，提档升级。 | 2021-2025 | 0.5 |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 25 | 固废回收再利用项目 | 建筑固体垃圾处理厂，对建筑垃圾、市政垃圾进行有效回收再利用。 | 2022-2025 | 2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 26 | 编制康巴什区服务业减碳工作方案 | 采用通用的碳排放评估方法对康巴什区服务业碳排放进行评估，研究碳排放特征、影响因子等，提出服务业碳减排策略，编制康巴什区服务业减碳工作方案 | 2023-2025 | 0.01 | 康巴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工程** |   |
| 27 | 市民广场建设项目 | 广场硬化、绿化及景观。 | 2021-2023 | 1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8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体育公园（视界广场改造） | 绿化改造面积约19.7万平米。 | 2022-2025 | 0.5 | 区园林绿化事业服务中心 |   |
| 29 | 康巴什区滨河绿地景观建设项目 | 景观提升面积约17万平米。 | 2022-2025 | 0.49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 30 | 劳动广场绿化工程 | 绿化改造面积约1.8万平米。 | 2022-2025 | 0.1 | 区园林绿化事业服务中心 |   |
| 31 | 乌兰木伦上湖区景观提升及配套建设项目 | 占地面积47439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856平方米。水系景观、绿化景观及服务中心、阅览室、观景台、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 2021-2023 | 0.81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 32 | 中水综合利用工程 | 建设水泵、加压泵站及铺设覆盖全城的中水管网。 | 2023-2025 | 0.8 | 通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33 | 垃圾分类全覆盖项目 | 实行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开展相关培训讲解、配备垃圾分类桶、垃圾分类袋等物品。 | 2021-2025 | 1 |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 34 |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项目 | 购买社会服务对全区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运输，统一处理，确保实现垃圾末端规范化处理标准。 | 2021-2025 | 0.75 |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 35 | 康巴什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 总装机容量30MW，日处理垃圾能力1050吨。 | 2023-2025 | 5 |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 36 | 康巴什雨污水管网性能提升改造工程 | 对康巴什区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性能提升改造，挖除老化、堵塞的老雨污合流管道，分别埋设新的雨水管和污水管，从而达到雨污分流的目的。 | 2021-2025 | 0.1 |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 37 |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 加强道路、骑行道、绿道绿地及城市景观之间的联通性，形成“步道+骑行道+碧道+景观”的休闲慢行系统，提高绿色出行的安全感和舒适感。 | 2022-2025 | 0.05 | 康巴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38 | 分布式光伏建设 | 充分利用当地太阳能资源，在屋顶、地面、钢架、棚房建设小型光伏电站，实现“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 2022-2025 | 0.1 |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   |
|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   |
| 39 | 生态文明主题公益性活动 | 开展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摄影大赛、知识竞赛、歌咏比赛、书画展等公益性活动，让生态文明建设渗透进群众的生活和娱乐中，潜移默化地提高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知。 | 2023-2030 | 0.04 | 区委宣传部 |   |
| 40 | 党政领导干部参与培训 | 对党政领导干部进行生态文明理念、生态文明意识、生态文明行为进行培训和教育，每年一次集中培训。 | 2023-2030 | 0.01 | 区委组织部 |   |
| 41 | 中小学生生态文明教育 | 全市小学均应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广泛采用课堂宣教、参观学习、主题实践等方式，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每学期至少1次。 | 2023-2030 | 0.01 | 区教育体育局 |   |
| 42 | 居民生态文明意识提升工程 | 通过播放宣传片、开发宣传小程序、发放宣传文创物品，提高居民文化素质和文化素养。 | 2023-2025 | 0.01 | 区委宣传部 |   |

表4-2 康巴什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项目清单

　　第二节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不断加强和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不仅能回应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的迫切需求，还能为经济发展创造更大的空间，把绿色产业培育发展成为新的支柱产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利用康巴什的自然禀赋、生态环境、历史人文等资源优势，聚焦绿色产业，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田园经济、健康医养等生态产业，不仅有利于加快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还能带动金融、运输、零售业、餐饮业、住宿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社会创造出大量的工作岗位和就业机会，从而增加群众收入，使社会整体经济水平提高。

　　（二）生态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将提高对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能力，使生态退化的趋势基本得到遏制，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增强水域、土壤、草地、森林等多种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对于维护生态环境整体的稳定性和区域生态过程的连续性，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具有重大意义。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届时，康巴什的天更蓝、水更清、岸更绿，环境更美丽，城市形象得到提升，城市名片将更为亮丽。

　　（三）社会效益

　　通过不断推进康巴什区公园城市、海绵城市、绿地系统和城市慢行系统的建设，逐步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氛围，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不断攀升，有利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宣教使全社会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帮助人民群众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有利于激发群众自觉关心生态环境、参与环境保护、追求生态文明的热情，促进环境保护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高效有力的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合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密切协作的工作局面。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对落实规划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督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其他与环境要素相关的部门，要按职能分工，积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规划的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树立和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绿色发展理念转化为作决策、抓工作、促发展的具体行动。加强干部培训，把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提高各级干部领导推进绿色发展能力。

　　第二节 加强监督管理

　　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实施动态监督机制，持续跟进生态文明建设指标情况，对各项指标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分析，及时开展自查自纠，查缺补漏，固强补弱。将指标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类、统计分析，创建考核指标档案管理体系，加强档案管理人员培训，建立科学化管理制度。构建一个完整、规范、全面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管理体系，确保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每三年一次的复审。

　　第三节 强化资金统筹

　　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保证经济发展的同时，兼顾环境保护，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资力度，设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国家大气、水、土壤、重点生态保护治理等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体系，以“谁投资，谁受益”为原则，引入环境保护市场化模式，引导企业和民间资金投入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缓解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不足的现状。积极探索PPP模式，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着力破解融资难题，实现政企风险共担、利益共赢的良好局面。推进绿色金融体系的构建，推动绿色金融试点建设，借助金融工具和平台创新投资渠道，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融资等金融产品，探索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间的动态平衡。

　　第四节 推动科技创新

　　以“科技兴蒙”行动为契机，积极推动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注重引进高端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加大新能源、生态环保、人工智能等转型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力度，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联合机制，为生态文明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力和智力支撑。加快推动鄂尔多斯科技市场落户康巴什区，坚持引育并举，努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不断激发科技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健全以企业为投入主体、政府政策引导的科创激励机制，大力支持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研究制定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措施，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更大力度撬动企业增加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投入。强化生态环境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戒力度，构建公平竞争、公正监管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第五节 提供人才支撑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能吃苦、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为目标，围绕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引进人才，加强生态环保人才培养工作，加强高级环保人才队伍建设，培育能够适应现代产业发展要求的创新型、复合型和应用型环保人才。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重视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大培训教育力度，强化生态环境理论学习和业务交流，及时更新知识和技能，提升人才队伍素质。加强人才资金绩效评价，并与人才政策调整和资金安排挂钩。完善人才培育和引进的各项优惠政策和保障措施，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制度，在住房、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一定政策倾斜，积极营造更具包容性和吸引力的人才服务保障环境，促进人才结构不断优化。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